

福建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校教〔2024〕4号

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实践教学基地：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经2024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福建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学校与基地的全方位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双赢，确保实践教学质量，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我校多年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类型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指校外相对稳定、相对规范和相当规模，能为学生完成实验、实训、见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服务的活动场所。分为临床教学基地和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

第三条 临床教学基地是经上级部门批准，与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教学合作协议，符合临床教学基地的基本标准，完成学校临床教学任务的医疗机构。我校临床教学基地由附属医院（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等构成，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门诊部纳入教学基地（点）。临床医学院由学校根

据办学规模和发展需求建立，是学校临床教学、科研的实体单位，承担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任务，并落实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是经学校批准，由学校相关部门与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联合在校外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实验、实训、见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的活动场所。

第三章 基地建设基本条件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坚持立德树人，设立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及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人员，制定各项教学管理制度，落实执行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工作，定期检查指导教学情况，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实践技能的培训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师资队伍应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一定教学实践管理经验，培养实践教学梯队，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第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相应的教学设施与条件，能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建立统一的教研室教学管理档案，规范教研室教学管理的内容和程序，将所有教学档案有计划分类存档，做到教学档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教学实习所必需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条 临床教学基地应符合《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和《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和《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闽卫科教〔2010〕56号）等文件的要求。若上述文件进行修订，则按新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条件可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拟定，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设置与认定

第十二条 根据我校实践教学的具体需要，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具备相应实践教学条件的医院、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建立，原则上能保证专业培养的需要，并且可以接收学生党员组织关系，做好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对符合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条件且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单位，经协商由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原则上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可容纳的实习人数等内容。

第十三条 临床教学基地的设置。在拟建临床教学基地提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审查与考察；根据《福建省高等中医药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进行准入评审，提交相关材料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认定。

直属附属医院的设置依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规定及程序办理。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设置，医院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学校考察与预评审，签订合作协议，最后经省教育厅和卫健委评审专家组正式评审合格后，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由相关专业所在学院参照制定和执行，对拟建设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在基地征得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由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共同确定合作意向后，提交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审批。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经批准设置超过四年的基地需要重新评审。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经批准执行后，学校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挂牌。基地标牌由学校统一确定样式制作。具体名称由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确定。临床教学基地冠以“附属医院、教学医

院”等称谓；思政教育、药学、管理学、护理学、医学技术等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冠以“**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称谓。

第五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五条 各实践教学基地应成立由单位领导、教学管理部门组成的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教学工作直接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六条 各实践教学基地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强化教学意识，加强教学管理，积极改善教学条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设立完整的教学管理机构负责教学管理工作。应建设道德高尚、经验丰富、教学意识强、教学水平高的实践教师队伍，制定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激励措施，并在政策和制度上予以倾斜和保证，使带教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实践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实践教学双向考核制度。实（见）习生出科后，要求带教教师给实（见）习生打分，实（见）习生要给带教教师打分。有效进行实践教学质量控制与反馈，及时发现不足并加以改进，促进整体教学质量提高。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管理，完善和规范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学生的见实习考核及毕业考核，对学生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专业训练、医德医风、业务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做出全面的鉴定。

第六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管理，负责制订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 学校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使用的实践教学基地的具体教学工作，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制定各自的实践教学计划，加强与各自使用的实践基地联系；协同实践教学基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及时处理学生在学习期间所发生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定期分类开展实践教学工作会议或到实践教学基地检查、评估教学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指导，以促进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先进集体、优秀带教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评选工作，以充分调动广大教学基地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自身的优势条件，积极开展与教学基地科研、医疗协作，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科研、医疗行政单位，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协作和横向联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我校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协作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此 页 无 正 文)

福建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